

##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5 財調 0036	<p>◆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有關合約執行部分，依合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上限規定為服務費百分之十，本工程服務費為新臺幣 1,220 萬 2,758 元，故懲罰性違約金為新臺幣 122 萬 276 元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該府已於 104 年 12 月委託民間業者經營忠孝及華江等兩座碼頭，以輕型載具辦理碼頭活化等情，有關活化程度如上表所示，符合該府訂定之相關指標，如忠孝及華江碼頭之遊客數及藍色公路水上巴士大稻埕-忠孝-華江短程遊河之乘客數達成率為 109%。</p>	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7.04.10 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